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柏智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王柏智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2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3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4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5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6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9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31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3 共3,467,483元，聲請人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
04 惟未能成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09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0 閱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230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11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12 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
13 數額共計3,410,299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本卷
14 及調解案卷可參。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
15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
16 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
17 之虞」之情事而定。

18 (二)、查聲請人現任職於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每月薪資約
19 37,000元，年終一個月37,000元，端午節與中秋節均為各發
20 半個月薪水，績效獎金不清楚公司計算方式等語，並提出10
21 2年12月、113年4月至9月薪資單附卷供參。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查聲請人勞保、就保、職保及111年、112年給付總額情形，
23 聲請人自108年3月起迄今任職於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1
24 1年、112年給付總額分別為577,676元、589,309元，以此核
25 算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48,624元（計算式： $\langle 577,676 + 5$
26 $89,309 \rangle \div 24$ ）。聲請人另稱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2,30
27 0元、父母親扶養費3,000元，總計25,300元（見調解卷第1
28 5、16、43頁），此支出情形尚屬合理。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29 48,62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300元後，賸餘約23,3
30 24元可供支配，惟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3,
31 410,299元，業如前述，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

01 其目前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
02 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有二輛逾使用
03 年限(2006、2015年出廠)，價值不高之汽車外，無其他財
04 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查
05 (見調解卷第23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07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8 (三)、再查，聲請人於113年9月24日調解期日到庭陳述其目前薪資
09 被扣薪三分之一，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調解卷可查，就聲
10 請人每月薪資收入加計強制執行扣薪部分，應由司法事務官
11 另行裁定更生方案，方屬合理。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4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5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16 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
1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
18 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
19 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時，亦應
20 考量聲請人於數月後可增加還款金額之具體情形，協助債務
21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白瑋伶